附件5：

**关于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指导性文件，为保障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我校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新版培养方案自2019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实施。

一、基本原则

1、参照各教指委关于《专业学位（分类别）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同时至少参考国内4所高校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每个专业、领域所对应的行业需求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2、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应紧紧围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和所对应行业、职业需求配置课程。课程要突出实用性、综合性，理论联系实际的特色，教学目标要紧扣“促进专业知识系统化，实用化，不断提升专业实用技能和专业核心竞争力”，创新课程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和岗位实训。

3、制定（修订）培养方案的同时，明确专业实践目标、内容、考核标准，并可根据专业特点实施弹性实践时间，保证研究生达到专业实践的目标和要求。

二、修订范围

1、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可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提出修订方案。

2、2018年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可根据此次修订要求，对已有培养方案进行小范围调整。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格式要求及说明

（一）培养目标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风严谨，品德良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身心健康。

具体参照各专业学位（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二）培养模式

1、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须注重培养实践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2、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每名硕士研究生由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导师共同指导，或成立导师指导小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应与导师一起商议，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 入学2周内在网上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并将“个人培养计划”（一式两份）交所在学院，报研究生处备案。

3、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分三个主要环节，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其中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环节，采用学分制进行量化考核，总学分要求见指导性培养方案。总学分一般为30-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环节为24-30学分，专业实践环节为6学分。

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总学分参照各专业学位（分类别）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意见，学分学时比例按照我校现行规定执行，即理论课学分学时比例为1:16，实验课为1:20。上课方式为全日制课程学习方式。非全日专业硕士，学院可根据学生人数、学院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授课方式，并在培养方案中列明。

4、专业学位硕士英语课程总学分为3分，总学时为48学时，分综合英语与口语，即综合英语2学分，32学时；口语1学分16学时，在一学期内完成教学。学院可根据自身需求，开设专业英语课程。

（三）培养环节

1、学制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学制为2或3年，在校最长学习时间为5年。在学制时间内，课程学习环节一般为半年，可适当延长时间；专业实践环节的时间自课程学习结束至毕业答辩。

2、课程学习与学分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总学分，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制定，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或领域主干课。选修课包括方法学、设计类、专业技术类课程及其他选修课。公共课程包括：政治理论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为2学分，自然学科类研究生必选的《自然辩证法概论》为1学分，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必选的《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为1学分）1门，外语（《英语》3学分）1门，为硕士生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或领域主干课由学院所属的各专业学位类型及领域，根据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公共选修类课程可设置若干门课程，由各专业学位类型及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全校范围内根据需要和要求选修。

非本专业报考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2门以上（含2门）本专业本科的主干课程进行补修。该类课程的学分不计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总学分之内。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专业学位类型及领域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3、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实践技能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各学院、学科点以及指导教师必须高度重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做好专业实践计划，保证专业实践内容的完成。积极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各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奠定基础。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用学分进行计量考核，按规定要求完成者计6学分。专业实践环节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具体环节、要求及考核工作，参照《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管理规定》执行。实践结束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结合本人的专业实践进行总结和提炼，并且结合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至少撰写1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病例分析报告等。

4、学位论文及答辩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病例分析报告、临床技能革新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论文开题须在第二学期末前完成，具体要求见各专业学位类型及领域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处学位办的相关规定。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工作分别参照《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和《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5、学位申请与授予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学分，完成规定培养环节，可申请硕士学位，具体事宜参照《石河子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执行。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达到硕士学位授予要求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意授予其学位后，授予相应学位。